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04月01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燕泽山、赵安秀、马孟庠、何永斌、林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2）选举郑南华、唐永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监事邹润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3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9,00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燕泽山先生主持。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9,00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4月0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燕泽山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任命马孟庠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任命王丕军为公司生产部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任命雷商伟为公司市场部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任命郑成为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4月0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长燕泽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400,1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2.31%。

该选举董事赵安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,600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87%。

该选举董事、总经理马孟庠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13%。

该选举董事何永斌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69%。

该选举董事林阳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郑南华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唐永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邹润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聘任生产部经理王丕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聘任市场部经理雷商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该聘任财务部经理郑成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一届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届满，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上述任免后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03日